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10时15分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利文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铁山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11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友")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在原有向烟台信友借款到期后,现拟继续借款,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公司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向烟台信友续借人民币不超过1,500万元,续借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烟台信友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

另,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拟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一年。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烟台信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文

注册资本:1,8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9175 21X8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5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2-2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无溶剂树脂胶粘剂,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烟台信友总资产39,650,609.31元,净资产37,240,593.17元,营业收入32,909,684.29元,净利润9,754,040.55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续借协议》与《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向烟台信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双方同意共同签署《续借协议》,将借款的期限延长一年,借款年利率维持不变。

同时,公司拟与烟台信友共同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借款期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公司应按季度向烟台信友支付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拟与烟台信友共同签署《借款协议》。南通天洋向烟台信友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以烟台信友转账至南通天洋指定账户之日起,借款期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9%。南通天洋应按季度向烟台信友支付利息。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烟台信友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上浮不超15%,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此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8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烟台信友利用各自销售渠道,销售对方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系公司及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烟台信友销售对方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烟台信友拟于2020年度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	20,000,000.00	7,980,224.56	公司墙布业务销量尽较快,关联人分批购入设备,部分设备仍处于整合期,致使供货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江苏德法瑞	77,910.00	38,955.00	关联人因其完成自身厂房建设,与公司解除租赁关系。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烟台信友	1,000,000.00	51,287.61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固泰	2,000,000.00	1,621,118.16	无较大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烟台信友	1,000,000.00	51,287.61	0.14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固泰	3,500,000.00	1,621,118.16	4.35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	30,000,000.00	7,980,224.56	34.55	1、关联方公司已基本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已陆续投产; 2、随着公司墙布业务量增加,致使采购量大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法瑞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现持有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MA1PXPXW1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住所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88号,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67年7月18日。

江苏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窗帘布等布料的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4,488万元、持股51%,李明健出资4,312万元、持股49%。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3,898,729.85元,净资产50,884,219.41元,营业收入1,143,427.92元,净利润-4,115,780.59元。(数据未经审计)

2、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信友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59175 21X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利文,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15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2-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绝缘材料、无溶剂树脂胶粘剂,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烟台信友86.96%股权,烟台信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650,609.31元,净资产37,240,593.17元,营业收入32,909,684.29元,净利润9,754,040.55元。(数据已经审计)

3、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固泰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18123253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利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宦溪涌岩街36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77,235.76元,净资产1,934,498.72元,营业收入4,872,519.86元,净利润472,612.6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江苏德法瑞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控制,并由李明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苏德法瑞系公司的关联方,与江苏德法瑞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担任烟台信友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利文担任烟台信友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烟台信友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烟台信友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烟台信友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张利文与广州固泰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利琴系姐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固泰是公司的关联方,烟台信友与广州固泰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江苏德法瑞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与烟台信友利用各自销售渠道,销售对方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烟台信友拟于2020年度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拥有96.36%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同时为反诉原告;本公司被申请追加为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所建电站,支付回购价款31,460,400元,并在诉讼中,主张被告另应支付回购款利息(从2018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被告反诉,请求判令原告赔偿节能效益损失1,788,04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判决,由金银湖公司回购电站,对本公司2019年利润没有影响,对2020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电站资产运行情况。金银湖公司如回购电站,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会增加折旧和运行费用,但原由石大公司分享的节能效益将全部转由金银湖公司享有,在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将带来一定的效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4民初2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石大公司、原告)与本公司拥有96.36%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被告一)、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9月4日经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立案后应原告申请,本公司被追加为被告二。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起诉状后次日披露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32)。此后,在法定期限内,金银湖公司作为反诉原告以石大公司作为被告提起反诉,并追加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易世达公司)为本案反诉被告。

(一)原告石大公司请求事项及事由

2015年4月17日,原告石大公司作为协议丙方与被告一金银湖公司及第三人易世达公司三方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受让易世达公司在其与金银湖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的《能源服务合同》中的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原告石大公司称,《合同主体变更及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告依约完成《能源服务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但被告金银湖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年均未满足合同中的供热时间,致使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其前述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期待利益,已构成严重违约。福建水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保证担保人与原告签订有保证合同,依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

1. 解除石大公司与金银湖公司之间《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3.8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能源服务合同》及与该合同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2. 金银湖公司回购石大公司所建电站,支付回购价款31,460,400元;3.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金银湖公司承担。

诉讼中,石大公司主张金银湖公司另应支付回购款利息(从2018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福建水泥公司对金银湖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庭辩论终结前,石大公司变更第1项诉求为判令终止履行石大公司与金银湖公司之间《能源服务合同》及与该合同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二)金银湖公司反诉请求及理由

金银湖公司认为,在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未能满足合同关于供热时间约定系因水泥市场原因导致停产停窑,涉案余热发电项目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市场风险责任承担的情况下,石大公司要求金银湖公司对市场风险兜底承担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BOT项目运营的商业惯例;金银湖公司多次函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验收,石大公司未予理会,导致涉案项目一直没有完成验收,且项目技术指标不合格(日平均发电功率未能达到基本设计技术方案的保证值),导致金银湖公司节能效益发生损失,故反诉请求:

1.石大公司赔偿金银湖公司节能效益损失1,788,041元(计算期间从2014年6月至2019年11月);2.易世达公司对石大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石大公司、易世达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经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金银湖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回购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3.8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石大公司同时将发电项目运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包括耗材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金银湖公司;

(二) 金银湖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石大公司支付回购价款22,651,846元(逾期支付,应以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福建水泥对金银湖公司所负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石大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金银湖公司节能效益损失1,574,032元;

(五) 易世达公司对石大公司所负上述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石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金银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99,102元,由石大公司负担55,746 元,由金银湖公司、福建水泥负担143,35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0,446元,由石大公司、易世达公司负担。

三、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

对上述判决结果,本公司正会同律师进行研究评估,将视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上诉。截至目前尚未知石大公司的具体意见。

本案如有后续变数,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判决,由金银湖公司回购电站,对本公司2019年利润没有影响,对2020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电站资产运行情况。金银湖公司如回购电站,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会增加折旧和运行费用,但原由石大公司分享的节能效益将全部转由金银湖公司享有,在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将带来一定的效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与会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结果如下:

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南先生

委员:刘南先生、何美云女士和江利雄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美云女士

委员:何美云女士、张淼洪先生和王轶磊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淼洪先生

委员:张淼洪先生、刘南先生和胡巍华女士

上述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聘任江利雄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聘任邵少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聘任廖巍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聘任陈连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聘任华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颖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电子邮箱:gyjtdb@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8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五、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聚氯乙烯、焦炭、玉米三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004号)。

六、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套保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公告附件:

王轶磊先生、江利雄先生、邵少敏先生、胡巍华女士、华欣女士、何美云女士、张淼洪先生和刘南先生的简历详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105号)。

廖巍华先生简历

廖巍华,1975年5月生,硕士,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进入广宇集团工作,曾任公司子公司杭州河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绍兴康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廖巍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廖巍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廖巍华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廖巍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廖巍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连勇先生简历

陈连勇,1975年10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8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连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陈连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陈连勇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连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颖盈女士简历

朱颖盈,1985年8月生,管理学学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融资专员、审计专员、董办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颖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朱颖盈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朱颖盈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朱颖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朱颖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下午4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现场推选黎洁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黎洁女士简历详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9-103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子公司")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一石巨鑫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贸易品种的增多,商品的价格波动对子公司的商品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除采用日常的商品备库及提前向上下游锁定成本或利润等措施外,子公司将适当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目前根据一石巨鑫的经营需要,将开展聚氯乙烯、焦炭、玉米三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期限及金额: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套保业务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人代表:王轶磊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与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经公司权力机构审批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委员会、留存风险备用金、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子公司商品贸易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其他

子公司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保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如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保业务的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409　股票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地矿集团")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地矿集团拟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16号),同意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31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